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桃園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燦
訴訟代理人　魏雯祈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蔡孟遑律師
　　嚴珮綺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高靖棠律師
　　吳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五項中關於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柒仟參佰參拾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六項中關於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